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希尔孚 2020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1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7日缴纳到位,出资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第00019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6,463,500.00元。

2020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

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的账号为51054400000814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51054400000814	6,463,500.00	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综上所述，公司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63,5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63,500.00
加：利息收入	1,884.23
减：银行函证费支出	2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34.2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64,949.9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64,949.18
其中：采购金属原材料	6,464,949.18
四、期末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054400000814 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0.79 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希尔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
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